

泗阳县 2025 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 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TZY-G2025-0015

甲方：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 2025 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ZTZY-G2025-0015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 2025 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如下：

序号	1	3	5		6	7
1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普通型）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普通型） 1、波形梁 A 型护栏，规格 4320*506*85*4.0；2、热镀锌处理 3、配套螺栓	300	m	213	63900
3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更换（普通型）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更换（普通型） 1、波形梁 B 型护栏，规格 4320*310*85*4.0 2、（旧护栏更换）热镀锌处理 3、配套螺栓 4、含拆除旧护栏等一切费用	600	m	180	108000
4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普通型） 1、波形梁 A 型护栏，规格 4320*506*85*3.0；2、热镀锌处理 3、包含安装立柱及其他配套设施的一切费用	100	m	213	21300

5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更换（普通型）1、波形梁 B 型护栏，规格 4320*310*85*3.02、热镀锌处理（新增护栏）3、包含安装立柱及其他配套设施的一切费用	200	m	180	36000
6	防阻块(单独更换)	防阻块	400	个	50	20000
7	配套螺栓（单独更换）	配套螺栓	50	套	30	1500
8	护栏端头	1、护栏端头：小端头 2、满足规范要求	40	个	110	4400
9	护栏端头	1、护栏端头：大端头 2、满足规范要求	20	个	320	6400
10	护栏端头贴膜	1、护栏端头贴膜：IV 类反光膜 2、满足规范要求	75	m²	150	11250
11	拆除护栏立柱	1、拆除立柱 2、外运距离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报价，不得调整	200	根	5	1000
12	拆除护栏	1、拆除护栏 2、外运距离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报价，不得调整	200	m	5	1000
13	护栏立柱	护栏钢立柱： 140mm*2150mm*4.5mm	45	根	200	9000
14	交通法规标志牌	交通法规标志牌：铝合金板厚度 2mm，含制作安装，钢立柱 φ89*3，IV 类反光膜，钢筋混凝土基础（C25，600*600*800mm），土方开挖回填等	30	套	1100	33000
15	交通警告标志牌	交通警告标志牌：铝合金板厚度 2mm，含制作安装，钢立柱 φ89*3，IV 类反光膜，钢筋混凝土基础（C25，600*600*800mm），土方开挖回填等	30	套	1100	33000
16	维护单立柱交通标志	1、维护单立柱交通标志 2、满足规范要求	200	个	200	40000

17	维护悬臂式交通标志	1、维护悬臂式交通标志 2、满足规范要求	50	个	300	15000
18	板面换膜	1、板面换膜：含旧膜处理，IV 类反光膜，以版面尺寸计量 2、满足规范要求	50	m²	500	25000
19	更换版面：警告、禁令等标志	1、更换版面：警告、禁令等标志，铝合金板厚度 2mm，含 IV 类反光膜，含拆除及制作安装新版面等 2、满足规范要求	50	m²	700	35000
20	标志牌基础	标志牌基础：1、土方开挖及回填 2、C25 预拌混凝土基础 3、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15	m³	215	3225
21	警示柱	1、警示柱：外径 12cm 镀锌钢管，壁厚 5mm 厚，突出地面 0.8m，突出地面部分采用黑黄相间IV类反光膜，C25 混凝土基础(40*40*40cm) 2、满足交通规范	200	根	300	60000
22	设置指路标志	设置指路标志：1、铝合金板版面 3m*5m，厚度 3mm，钢立柱 Φ 299*8mm，IV 类反光膜 2、立杆基础(1.5*1.5*2.5m 钢筋混凝土基础)	1	套	8530	8530
23	更换版面（铝合金板）	更换版面（铝合金板），IV 类反光膜，含拆除及制作安装新版面等	20	m²	700	14000
24	维修版面（维修面积）	维修版面（维修面积）	20	m²	35	700
25	限高龙门架	限高龙门架：40cm*40cm*8mm 钢管制作内含衬钢，含立柱及基础，IV 类反光膜，黑黄相间。	13	m	200	2600
26	悬臂式指路标志牌	悬臂式指路标志立柱：C25 基础 1.8*1.8*2.4m，钢立柱尺寸：Φ 377*16*8750，铝合金标志版面：4000*2000mm、厚度 3mm，IV 类反光膜	2	套	22530	45060
27	安装悬臂式标志牌	安装悬臂式标志牌，不含主材费用，不含基础；	1	套	355	355

28	浇筑悬臂式标志牌基础	1、浇筑悬臂式标志牌基础 2、包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3、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1	项	100	100
29	悬臂式指路标志立柱	悬臂指路标志立柱:C25 基础 1.8*1.8*2.4m, 钢立柱尺寸: $\Phi 377*16*8750$	2	根	3000	6000
30	更新悬臂交通铝合金标志板面	更新悬臂交通铝合金标志板面: 厚度 3mm, IV 类反光膜	4	m ²	532	2128
31	标志牌版面换膜	标志牌版面换膜: 含旧膜处理, IV 类反光膜, 以版面尺寸计量	10	m ²	460	4600
32	拆除悬臂标志牌指路标志	1、拆除悬臂标志牌指路标志: 尺寸及形状综合考虑 2、外运距离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报价, 不得调整	2	套	70	140
33	防撞桶	防撞桶	15	个	200	3000
34	热熔标线	热熔标线, 厚度 1.8+0.2mm, 局部清除原有标线	4000	m ²	48	192000
35	直行箭头	直行箭头: 6 米、9 米箭头, 厚度 1.8+0.2mm, 热熔标线	30	个	300	9000
36	转弯箭头	转弯箭头: 6 米、9 米箭头, 厚度 1.8+0.2mm, 热熔标线	30	个	350	10500
37	直行+转弯箭头	直行+转弯箭头: 6 米、9 米箭头, 厚度 1.8+0.2mm, 热熔标线	30	个	400	12000
38	打磨老标线	打磨老标线	260	m ²	30	7800
39	振动标线	振动标线: 清除老标线, 新做热熔标线厚度 1.8+0.2mm	100	m ²	110	11000
40	轮廓标					
41	附着式轮廓标	附着式轮廓标	300	个	20	6000

42	黄闪灯	1、灯头：圆盘灯（机动车道灯Φ4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和附录三的技术指标），含相关电线线路 2、立杆：参见技术参数及规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单插杆竖状灯盘下沿不小于六米，含横臂，杆件应进行热镀锌处理，相关预埋件 3、基础：钢筋混凝土基础（0.5 米*宽 0.5 米*深 0.8 米，C25 商混，内配钢筋）	1	套	2000	2000
43	警示灯	1、警示灯，规格综合考虑 2、外运距离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报价，不得调整	10	套	700	7000
44	防眩板	防眩板	200	块	30	6000
45	防眩网	1、防眩网 2、1.5m 高 3、含配套螺栓	38	米	40	1520
46	伸缩隔离护栏		40	米	700	28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908008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免费质保期：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本次采购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零捌仟零捌元整（¥908008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 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32050177733600000422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具体账户另行通知，并备注为：付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进度款：完成工程量的 60%付合同价的 50%，余款项目交工且结算审核结束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预付款取消。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3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即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量、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若新增项目，材料单价按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规范组价乘以投标时的下浮率。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